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許秀如
電話：7531896
傳真：7283264
電子信箱：kingtelkt77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5053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推薦表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40505367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40505367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及表揚實施計畫」（含資料薦送自主檢核表及推薦表（個人及團體）及具體感人事蹟格式）1份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10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1459014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計畫（下稱實施計畫）第5點第3款規定略以「……縣(市)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員及學校團體(以學校或幼兒園為單位)：提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，由主管機關審查後送承辦單位。」
- 三、考量本府審查作業及後續送件資料補充所需時程，請各校於115年1月16日(星期五)前將相關資料（紙本及光碟）逕寄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（信封請註明杏壇芬芳獎），以送達時間為準，非以郵戳為憑。



四、推薦資料報送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請依附件填表說明填寫，推薦資料請檢送一式4份（4份皆為正本，含推薦表、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及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之會議紀錄影本為證）。推薦表電子檔及佐證與參考資料燒錄成光碟，檔名為00學校00師杏壇芬芳獎申請資料。
- (二)按實施計畫第5點規定：「具體感人事蹟應以A4紙張雙面列印，字體採標楷體、字體大小12號、行距採單行間距，其內文及附件佐證資料頁數，不包括封面及封底，合計不得超過15頁；未符規定者，恕不受理」。推薦表請單獨1頁列印，以燕尾夾固定，切勿膠裝，受推薦人所送之資料，不論入選與否，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
五、檢送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